**中国新闻社中新社、中新网Twitter账号 推广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CZB-2019-ZB0714**



**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_Toc102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_Toc714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_Toc28947)

[一说明 10](#_Toc32430)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0](#_Toc4952)

[2.资金来源 11](#_Toc11992)

[3.投标费用 12](#_Toc23059)

[二招标文件 12](#_Toc165)

[4.招标文件构成 12](#_Toc28629)

[5.招标文件的澄清 12](#_Toc9857)

[6.招标文件的修改 13](#_Toc1202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_Toc9370)

[7.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3](#_Toc6489)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3](#_Toc29188)

[9.投标文件构成 13](#_Toc23419)

[10.投标文件格式 14](#_Toc15394)

[11.投标报价 15](#_Toc7357)

[12.投标保证金 15](#_Toc9772)

[13.投标有效期 16](#_Toc12109)

[14.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6](#_Toc2817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_Toc1059)

[15.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16](#_Toc26843)

[16.投标截止期 17](#_Toc11225)

[1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17](#_Toc7392)

[五开标及评标 18](#_Toc13173)

[18.开标 18](#_Toc11179)

[19.评标委员会组建 18](#_Toc25693)

[20.投标文件的初审 18](#_Toc5813)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_Toc26894)

[22. 评标 20](#_Toc31188)

[23.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0](#_Toc9282)

[24.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1](#_Toc29218)

[25.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 21](#_Toc14006)

[26.中标通知书和结果通知 21](#_Toc23889)

[27. 签订合同 21](#_Toc20396)

[28.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2](#_Toc15497)

[七中标服务费 22](#_Toc1748)

[29.中标服务费 22](#_Toc7998)

[八履约验收 22](#_Toc12879)

[30.履约验收 22](#_Toc23965)

[九询问与质疑 23](#_Toc479)

[31.询问 23](#_Toc26501)

[32.质疑 23](#_Toc124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_Toc21541)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_Toc26646)

[第六章 合同格式 33](#_Toc3269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_Toc3740)

[一、投标人资格册 41](#_Toc12285)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45](#_Toc13169)

[1 投标函 45](#_Toc15682)

[2 开标一览表 47](#_Toc17012)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8](#_Toc27997)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49](#_Toc5591)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50](#_Toc22203)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51](#_Toc841)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52](#_Toc5469)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3](#_Toc10129)

[9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55](#_Toc10392)

[10服务方案 57](#_Toc3022)

[11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如适用) 58](#_Toc18361)

[12.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59](#_Toc23039)

[13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60](#_Toc11532)

[14.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61](#_Toc17020)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62](#_Toc4562)

[16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63](#_Toc64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中国新闻社的委托，对中国新闻社中新社、中新网Twitter账号推广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项目编号：HCZB-2019-ZB0714

2、项目名称：中国新闻社中新社、中新网Twitter账号推广政府采购项目

3、招标内容：中新社、中新网Twitter账号推广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预算金额：125万元

6、投标人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9年07月26日至2019年08月02日（节假日除外），每日9：00至17：00时（北京时间）。

8、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9、招标文件售价：每本500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0、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1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08月16日下午13:30—14：00（北京时间）。

1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2019年08月16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13、开标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南街12号二层会议室。

14、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16、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

17、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邮　　编：100055

电　　话：010-63392899-8064

电子信箱：hczb02@163.com

联 系 人：招标三部 姚钰春、孙佳睿、楼雅静

**开 户 名：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仅限购买标书及交付中标服务费使用）**

**账 号：1100 1028 0000 5300 687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采购人名称：中国新闻社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南街12号联系电话：010-68326165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联系电话：010-63392899-8064 |
| 1.3.3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 1.3.5 |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服务：否 |
| 1.3.6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否 |
| 2.1 |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预算金额：125万元 |
| 9.1.1.1 |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所有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 9.1.1.2 |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见第七章） |
| 9.1.1.3 |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复印件；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 9.1.1.4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注：依法免税或近半年内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其依法免税或近半年纳税申报表。 |
| 9.1.1.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 9.1.1.6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信用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 |
| 9.1.1.7 | 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
| 12.1 | **投标保证金：小写：12714.00元(大写：壹万贰仟柒佰壹拾肆元整)；****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地点：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开户行名称：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西站支行（仅限投标保证金）****账号：3337 　6250 　2504（汇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后四位）****行号：1041 0000 4763**退还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北京地区单位）、电汇（外埠单位） |
| 13.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4 | **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word文档和PDF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U盘）。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一）文本文件采用DOC、RTF、TXT、PDF格式；（二）图像文件采用JPEG、TIFF格式；（三）影像文件采用MPEG、AVI格式；（四）声音文件采用WAV、MP3格式。 |
| 16.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2019年08月16日14:00（北京时间） |
| 18.1 | 开标时间：2019年08月16日14:0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南街12号二层会议室。 |
| 22.4.1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证明其满足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7%后参与评审。 |
| 28.1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0%。**（本项目不适用）** |
| 29.1 |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1)以买卖双方签定的合同总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2) 以中标金额的2%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用。(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投标时，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服务费、标书费汇款账户：（请备注项目编号）****开户名：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账号：1100 1028 0000 5300 6877****行号：1051 0000 9047（102800）**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3.2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3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3.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3.3.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3.3.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3.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3.3.6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 3.7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3.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4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保存于投标文件中。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截图与投标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一致。

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决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5本项目如需采购进口服务，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注明。

1.3.6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服务为非中小企业服务、监狱、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凡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凡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6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 **2.资金来源**

2.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六章合同格式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完全响应而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5.2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6.2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7.1潜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可填内容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得缺项漏项。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构成**

9.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9.1.1投标文件资格册：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1.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10服务方案

11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如适用）

12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13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14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6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10.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如实提交，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包括：

10.3.1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3.2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3.3服务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10.3.4 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须如实填写。

###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报价：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如投标服务为进口服务，投标报价必须报进口免税价。进口免税价须包含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的，除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例如进口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并包含安装、调试、培训和检测等全部费用。

11.2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项应包含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行规定除外），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11.4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11.5供应商不得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6最低报价不作为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

12.2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2.2.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2.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的；

12.2.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7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2.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8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2.3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如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证金）、支票（北京地区）、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4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2.1和第12.3条的规定附投标保证金的，将被拒绝。

12.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凭收据和采购合同领取投标保证金）。

12.6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凭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款收据领取投标保证金）。

###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算。

13.2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其投标无效。

14.6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7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15.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A4打印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胶装。胶装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均无效)。**

**15.2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投标保证金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统一递交。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5.3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标明：**

**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2)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

15.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15.5如需提供样品的，在评审结果公示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移交采购人保管封存，做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 **16.投标截止期**

16.1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地点递交。

16.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采购代理机构拒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17.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开标及评标

###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开标时，由公证员或监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8.3开标时，唱标人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

18.4记录人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公证员或监标人、唱标人、记录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19.评标委员会组建**

19.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19.2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9.3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20.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3评标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有明显错误的情况除外）：

20.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3.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①“采购需求”中星号“\*”指标的；**

**②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③投标人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④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⑤招标文件规定不允许采购进口服务，投标人所投服务中含有进口服务的；**

**⑥为本次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

**⑦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⑧投标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⑨投标报价缺项、漏项的。**

###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

2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2.4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22.4.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证明其满足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3.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3.4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 确定中标

### **24.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4.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标准，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5.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

25.1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 **26.中标通知书和结果通知**

26.1中标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2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 签订合同**

27.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8.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按招标文件中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不超过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28.1.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8.1.2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8.1.3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8.1.4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8.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7条或28.1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将结果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中标结果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七中标服务费

### **29.中标服务费**

29.1采购代理机构以中标金额的2%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29.2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中标服务费。

29.3中标服务费将以支票（北京地区）或电汇等方式收取。中标人如未按29.1和29.2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9.4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八履约验收

### **30.履约验收**

31.1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九询问与质疑

### **3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2.质疑**

3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2.4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32.5质疑函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32.6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7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33.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

联系部门：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联系电话：010-63392899-8064

联系人： 招标三部 姚钰春、孙佳睿、楼雅静

# 采购需求

**一、Twitter粉丝页面粉丝增长推广项目**

**项目招标背景**

随着中国在国际上的影响力越来越大，世界各国对中国的了解需求越来越强烈尤其是海外华人侨胞和对中国感兴趣国外友人，中新社twitter账号给海外的华人华侨提供了一个良好信息桥梁，同时增强了中国新闻社在海外的影响力特别是在华人华侨中间的影响力。鉴于twitter在世界是一个国际性影响力特别大的一个新闻平台，中新社、中新网特此进行了本次针对twitter海外投放的招标。

**二、推广需求**

|  |  |
| --- | --- |
| 营销推广服务项目名称： | 中新社、中新网Twitter粉丝页增粉指标 |
| 营销推广时间安排： | 2019年合同签署日起至2020年2月29日止 |
| 推广内容： | 中新社、中新网海外twitter海外粉丝页增粉推广 |
| 推广地域： | 全球（重点是华人较多的国家及关注中国发展的英语国家和地区） |
| 推广平台和渠道： | Twitter |
| 数据统计标准： | Twitter后台增粉统计 |
| 结算统计周期： | 合同签署日起一个月 |
| Twitter增粉量要求 | 58万 |

**三、项目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需求配备经验丰富的专业优化师，必须具备丰富的海外Twitter平台广告投放经验，熟悉海外广告投放的规律和投放方法。
2. 所有广告优化师需具备3年以上从业经验。
3. 中标人必须遵循需求方的各项制度、规范等。
4. **推广质量要求**

**（一）素材要求**

1. 投标人在推广服务期内承诺推广所使用的图片、视频等素材由推广商负责提供（包括设计、制作），素材进行投放前须交由我方进行审核。推广过程中由擅自使用未审核通过的素材所引起的问题和后果（如版权问题等）由推广商承担。我方有权就引起的问题和后果对推广商进行追责。
2. 投标人在推广服务期内承诺每月更新素材或广告文案，每月素材更新2-3次（广告素材每次不少于5种美容素材），素材内容方向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方向** | **说明** | **确认** |
| 1 | 通用素材 | 该类素材可以贯穿投放的整个周期 | 内容必须需经过甲方确认 |
| 2 | 国内热点新闻 | 该类素材时效性较强，有助于海外人群了解国内新闻 | 内容必须甲方确认 |
| 3 | 国际热点新闻 | 该类素材时效性较强，有助于海外人群了解国际新闻 | 内容必须甲方确认 |
| 4 | 热点专题会议 | 该类素材时效性较强，关注人群较多，此类内容对获取粉丝较为有益 | 内容必须甲方确认 |

1. **投放质量要求**
2. 素材时效性：

考虑到新闻更新的实时性及时效性，投标人需要安排专职人员与中新社海外传播部密切协作，在工作群内收到工作安排或者提出问题时，需及时予以确认；投标人在推广服务期内承诺每周更新广告活动，确保广告内容的时效性；

1. 投放国家粉丝量级比例：

考虑到中新社、中新网粉丝页粉丝的分布，为有效提升海外受众影响力和粉丝页粉丝互动情况，投标人承诺在推广期内，北美及澳新地区粉丝数量增长占比超过8%。

1. **核算标准**

以Twitter后台粉丝实际增加数量为准。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资格册文件审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评标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 | 评议内容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 |
|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所有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  |  |
|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  |  |  |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  |  |
| 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  |  |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  |  |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  |  |
|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  |  |
| 结论 |  |  |  |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签字：

**注：投标人资格审查均以投标人在资格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商务技术册符合性审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评标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评议内容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 |
| 投标报价是否超预算 |  |  |  |
| 文件密封、签署、盖章 |  |  |  |
| 文件完整性、有效性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投标保证金 |  |  |  |
| 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响应 |  |  |  |
| 其他商务条款 |  |  |  |
| 结论 |  |  |  |

评标委员会签字：

**三、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标准对照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比较和评价。

2、计分方法：将各评标委员对同一投标单位的得分合计后取平均值，即为该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委员会应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标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价格（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 10分 | 10 |
| 商务评审（20分） | 投标人近三年业绩（2016年06月至今）（10分） | 同类项目业绩（10分） | 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案例得2分；最多得10分。（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项目合同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和体现上述案例的相关内容页。） | 10 |
| 项目组人员安排（10分） | 项目负责人经验（5分） |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应具备良好的语言沟通、工作经历及经验，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1：本项目负责人须为其职员，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国外同等学历得2分；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国外同等学历且具有海外留学背景得3分；如项目负责人为外籍人员且满足以上要求，可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需提供人员简历以及单位任命书等证明材料体现相关经验） | 5 |
| 项目组成员（5分） | 服务团队人员具有985以上本科学历（含）或国外同等学历，且至少能够具有1名外籍人员，可得5分；服务团队人员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可得4分，本科学历得3分，本科以下学历得1分。（需提供人员简历以及单位任命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体现相关经验）。本项最高得5分，不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 5 |
| 技术评审（68分） | 总体技术方案 （60分） | 数据分析 | 根据目前Twitter粉丝页的账号进行全方位的分析，提出有力的数据，并以此规划工作方案。根据人员情况合理、全面得25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5分；欠合理得5分；完全不能满足要求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25 |
| 工作方案 | 方案需要有理有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够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项目数据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及方案，且方案的规划是要能够贴切项目的粉丝质量需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30分；基本满足要求得20分；不合理、针对性弱得10；完全不能满足要求的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0 |
| 实施计划 | 实施计划优于用户需求，可行性高，条理清晰，富有创意，专业性强得5分，欠合理得3分；完全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 质量保证措施（5分） | 工作方案的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得5分，方案欠合理得3分，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 进度保证措施（3分） | 进度安排合理、措施有力。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合理得3分，欠佳得2分，偏差太大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 政策加分（2分） | 1、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最多加1分，否则不加分。2、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最多加1分，否则不加分。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 2 |
| 合计 | 100 |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7%后参与评审（如适用）。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为参考版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买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服务名称)经 (招标人)以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为成交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协议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名称：　　　　　　　　　　　　。

标的完成时间：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4、付款方式**

。

**5、本合同的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行号：

账　　号：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服务内容

5. 服务要求

6. 服务方式

6.1 服务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7.服务期限

8.服务地点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质量保证

11. 检验和验收

12. 违约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1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3.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4. 税费

14.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5.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5.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15.2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6.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16.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6.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6.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和分包

18.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8.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9. 合同修改

19.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0. 通知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计量单位

2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合同生效和其它

24.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4.2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4 份，卖方,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2 份。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中国新闻社

1.6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7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中国新闻社指定地点

6、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6个月

9.1、付款条件：项目分两期付款，第一期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第二期支付合同金额的40%，完成合同全部推广指标并经由验收通过后进行结算。

11、质量保证：

11.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人资格册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所有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说明：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复印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4（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近半年内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其依法免税或近半年内纳税申报表。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7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授权代表签字： |  |
| 投标人(盖章)： |  |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 1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及相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授权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投标人资格册副本2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4份：

一、投标人资格册（另附）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1 投 标 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服务说明一览表

5技术规格偏离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业绩案例一览表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10服务方案

11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如适用)

12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3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14《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6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以*（支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金额数）*。

3）我单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根据投标须知第1条规定，我单位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单位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我单位郑重声明：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9）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名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公 章：

日 期：

###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总价（大写/小写，单位：元） | 投标保证金（有/无）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人民币小写： |  |  |  |  |  |
| 人民币大写：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3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1.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经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服务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经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 | **用户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所提供合同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和体现上述案例的相关内容页，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话 |  | 主管部门 |  | 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 地址 |  | 传真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一、单位简历及机构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二、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生产工人人工程技术人员人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指标名称 | 计算单位 | 实际完成 |
| 工业总产值 | 万元 |  |
| 实现利润 | 万元 |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万元 | 主要产品 | 1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2 |
| 固定资产 | 原值万元净值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万元 | 3 |
| 非生产性 | 万元 | 4 |
| 占地面积 |  |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 5 |
| 厂房建筑面积平方米 |
| 三、主要产品情况 | 产品名称 | 型号 | 上年产量 | 上年产值 | 产品技术先进水平 | 优质品率 | 一等品率 | 曾获何级何种奖励 | 主要用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单位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9-1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注册资金 | 股东情况 | 备注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比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形式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附件9-2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注册资金 | 股东情况 | 备注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比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单位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投标单位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单位公章：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 10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提供）

### 11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如适用)

### 12.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的2%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 13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14.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提供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矫治局出具的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6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